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C120
2.	生效日期	C120
第 2 部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C122
4.	管理局可將特別供款存入計劃成員的帳戶	C122
5.	管理局可要求核准受託人採取支付特別供款所需行動	C122
6.	受託人的核准	C122
7.	撤銷對核准受託人的核准	C122
8.	將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申請	C124
9.	將計劃註冊為行業計劃的申請	C124
10.	規例	C124
第 3 部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的修訂		
11.	釋義	C124
12.	不得拒絕計劃申請人	C126

條次	頁次
13. 除實際開支外不得就累算權益的轉移收取費用等	C126
14. 每名計劃成員須有獨立帳戶	C128
15. 僱主營辦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的轉移.....	C128
16. 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成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的 累算權益的轉移	C128
17. 加入條文	
148A. 就現時的受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向個人帳戶的轉移.....	C128
148B. 就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 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向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的轉移.....	C130
18. 取代條文	
149. 在個人帳戶的累算權益向供款帳戶或其他個人帳戶的轉移	C132
19. 核准受託人獲通知有關選擇時的責任.....	C134
20. 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轉移結算書	C136
21. 如供款或供款附加費未清繳則累算權益不得轉移	C136
22. 加入條文	
157A. 轉移受託人接獲的未清繳款項的轉移.....	C136
157B. 已在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設立和維持個人帳戶的註 冊計劃成員的紀錄冊	C138

第 4 部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的修訂

23. 根據本條例第 34B 條要求管理局同意將註冊計劃重組的申請 C140

第 5 部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24.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C14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僱員選擇將 (就現時的受僱工作而言) 其本人作出的或 (就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而言) 其本人或其僱主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經註冊的公積金計劃中的另一個帳戶；將保留帳戶易名，並擴大其範圍；設立紀錄冊；解除對僱員或自僱人士轉移累算權益的某些限制；澄清關乎就轉移累算權益而收取費用的條文；更改受託人須按照選擇轉移累算權益的規定；關乎受託人轉移未清繳款項的事宜；更正輕微的文書錯誤，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 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2部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現予修訂，廢除“保留帳戶”的定義。

(2) 第2(1)條現予修訂，加入——

““個人帳戶”(personal account)的涵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4. 管理局可將特別供款存入計劃成員的帳戶

第19B(2)(a)條現予修訂，廢除“保留帳戶”而代以“個人帳戶”。

5. 管理局可要求核准受託人採取支付特別供款所需行動

(1) 第19D(3)條現予修訂，廢除“保留帳戶”而代以“個人帳戶”。

(2) 第19D(5)(a)條現予修訂，廢除“保留帳戶”而代以“個人帳戶”。

6. 受託人的核准

第20(6)(b)(iii)條現予修訂，廢除“保留帳戶”而代以“個人帳戶”。

7. 撤銷對核准受託人的核准

第20B(4)(b)(ii)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自己”而代以“自己”。

8. 將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申請

第 21(8)(b)(iii) 條現予修訂，廢除“保留帳戶”而代以“個人帳戶”。

9. 將計劃註冊為行業計劃的申請

(1) 第 21A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任何人均可僅為了在行業計劃中維持個人帳戶，而申請成為該計劃的成員。”。

(2) 第 21A(8)(c) 條現予廢除，代以——

“(c) 由任何人僅為了在該計劃中維持個人帳戶而提出的要求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申請。”。

10. 規例

第 46(1A) 條現予修訂，加入——

“(da) 就備存紀錄(包括設立和保存紀錄冊)和應要求提供在該紀錄中的資料作出規定；”。

第 3 部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的修訂

11. 釋義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參與協議”的定義中，在 (c) 段中，廢除“保留帳戶”而代以“個人帳戶”。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保留帳戶”的定義。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個人帳戶”(personal account) 就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某成員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在該計劃中的帳戶(供款帳戶除外)——

- (a) 就該成員支付的特別供款 (如有的話)，是存入該帳戶的；
 - (b) 關乎該成員任何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任何以往的自僱工作的屬該成員的累算權益 (如有的話)，是以該帳戶持有的；
 - (c) 關乎該成員任何現時的受僱工作的屬該成員的累算權益 (如有的話)，是以該帳戶持有的；及
 - (d) 由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移至該計劃的屬該成員的利益 (如有的話)，是以該帳戶持有的，
- 並包括用以持有根據第 147(6) 條保留的累算權益的該成員先前的供款帳戶 (如有的話)；”。

12. 不得拒絕計劃申請人

- (1) 第 31(1B) 條現予修訂，廢除“保留帳戶”而代以“個人帳戶”。
- (2) 第 31(7) 條現予修訂，在“費用或”之後加入“(除第 34 條另有規定外)”。

13. 除實際開支外不得就累算權益的轉移收取費用等

- (1) 第 34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實際開支”而代以“必需交易費用”。
- (2) 第 34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凡累算權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由某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
- (b) 由某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帳戶，轉移至同一註冊計劃中的另一帳戶；或
- (c) 在某註冊計劃中的同一個帳戶內轉移，並由某成分基金，轉移至另一成分基金，

均不得就該項轉移收取費用或施加罰款，但核准受託人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須向某方 (該核准受託人除外) 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則不在此限。”。

14. 每名計劃成員須有獨立帳戶

(1) 第 78(8)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保留帳戶”而代以“個人帳戶”。

(2) 第 78(8)(a)(i) 條現予修訂，在“以往的受僱工作”之前加入“現時的受僱工作或”。

15. 僱主營辦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的轉移

第 145(8)(a) 條現予修訂，廢除“保留帳戶”而代以“個人帳戶”。

16. 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成員 (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 的累算權益的轉移

第 146(10)(a) 條現予修訂，廢除“保留帳戶”而代以“個人帳戶”。

1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48A. 就現時的受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向個人帳戶的轉移

(1) 本條不適用於第 145、146 或 147 條提述的僱員終止受僱的個案。

(2) 如某僱員的累算權益，是以某一個或多於一個在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的屬第 78(6)(b) 條提述的分帳戶持有的，則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該僱員可隨時選擇將該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或將任何一個該類分帳戶或多於一個該類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

(a) 該僱員指定的、在同一個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於該僱員的個人帳戶；或

(b) 該僱員指定的、在另一個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於該僱員的個人帳戶。

(3) 如某僱員的累算權益，是以某一個或多於一個在僱主營辦計劃中的屬第78(6)(b)條提述的分帳戶持有的，則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該僱員可隨時選擇將該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或將任何一個該類分帳戶或多於一個該類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該僱員指定的、在一個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的一個屬於該僱員的個人帳戶。

(4) 某僱員可根據第(2)或(3)款，就該僱員在某註冊計劃中的屬於該僱員的分帳戶作出選擇，如該僱員的累算權益是以多於一個分帳戶持有的，則不論該等分帳戶是否在同一註冊計劃中，該僱員均可根據第(2)或(3)款，就每一個該等分帳戶作出選擇，但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在每一個公曆年內，只可作出一次選擇；或
 - (b) 如累算權益是自某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的，而該計劃的管限規則規定在每一個公曆年內，可作出多於一次選擇，或如累算權益是在同一註冊計劃內進行轉移的，而該計劃的管限規則規定在每一個公曆年內，可作出多於一次選擇，則該僱員可按照該管限規則作出多於一次選擇。
- (5) 根據第(2)或(3)款作出的選擇於以下時間生效——
- (a) 就第(2)(a)款提述的註冊計劃中的個人帳戶而言，關於該選擇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的轉移受託人之時；及
 - (b) 就第(2)(b)或(3)款提述的註冊計劃中的個人帳戶而言，關於該選擇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的承轉受託人之時。

148B. 就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向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的轉移

(1) 本條不適用於第145、146或147條提述的僱員終止受僱的個案。

(2) 如某僱員的累算權益，是以某一個或多於一個在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的屬第78(6)(c)條提述的分帳戶持有的，該僱員可隨時選擇將該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或將任何一個該類分帳戶或多於一個該類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

- (a) 該僱員指定的、在同一個註冊計劃中的另一個屬於該僱員的供款帳戶；
- (b) 該僱員指定的、在另一個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於該僱員的供款帳戶；

- (c) 該僱員指定的、在同一個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於該僱員的個人帳戶；或
 - (d) 該僱員指定的、在另一個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於該僱員的個人帳戶。
- (3) 如某僱員的累算權益，是以某一個或多於一個在僱主營辦計劃中的屬第78(6)(c)條提述的分帳戶持有的，該僱員可隨時選擇將該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或將任何一個該類分帳戶或多於一個該類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
- (a) 該僱員指定的、在同一個註冊計劃中的另一個屬於該僱員的供款帳戶；
 - (b) 該僱員指定的、在另一個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於該僱員的供款帳戶；或
 - (c) 該僱員指定的、在一個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的一個屬於該僱員的個人帳戶。
- (4) 根據第(2)或(3)款作出的選擇於以下時間生效——
- (a) 就第(2)(a)或(3)(a)款提述的註冊計劃中的供款帳戶而言，關於該選擇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的轉移受託人之時；
 - (b) 就第(2)(b)或(3)(b)款提述的註冊計劃中的供款帳戶而言，關於該選擇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的承轉受託人之時；
 - (c) 就第(2)(c)款提述的註冊計劃中的個人帳戶而言，關於該選擇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的轉移受託人之時；及
 - (d) 就第(2)(d)或(3)(c)款提述的註冊計劃中的個人帳戶而言，關於該選擇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的承轉受託人之時。”。

18. 取代條文

第149條現予廢除，代以——

“149. 在個人帳戶的累算權益向供款帳戶或其他個人帳戶的轉移

- (1) 如某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某成員的累算權益，是以該計劃中屬於該成員的某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個人帳戶持有的，該成員可隨時選擇將該帳戶內的

累算權益，或將任何一個該類帳戶或多於一個該類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

- (a) 該成員指定的、在同一個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於該成員的供款帳戶；
 - (b) 該成員指定的、在另一個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於該成員的供款帳戶；
 - (c) 該成員指定的、在同一個註冊計劃中的另一個屬於該成員的個人帳戶；或
 - (d) 該成員指定的、在另一個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於該成員的個人帳戶。
- (2)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選擇於以下時間生效——
- (a) 就該款 (a) 段提述的註冊計劃中的供款帳戶而言，關於該選擇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的轉移受託人之時；
 - (b) 就該款 (b) 段提述的註冊計劃中的供款帳戶而言，關於該選擇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的承轉受託人之時；
 - (c) 就該款 (c) 段提述的註冊計劃中的個人帳戶而言，關於該選擇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的轉移受託人之時；及
 - (d) 就該款 (d) 段提述的註冊計劃中的個人帳戶而言，關於該選擇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的承轉受託人之時。”。

19. 核准受託人獲通知有關選擇時的責任

(1) 第 153(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30 日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 (如作出選擇的僱員，是終止受僱於某註冊計劃的有關參與僱主的) 在關乎該已終止的僱用的最後一個供款日之後的 30 日內 (兩者以較後者為準)，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所有有關的累算權益均按照該選擇而轉移。”。

(2) 第 153(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某項選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受託人在獲通知之後的 30 日內，或 (如作出選擇的僱員，是終止受僱於某註冊計劃的有關參與僱主的) 在關乎該已終止的僱用的最後一個供款日之後的 30 日內 (兩者以較後者為準)，須安排按照該選擇，將有關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同一註冊計劃內的另一獨立帳戶。”。

20. 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轉移結算書

- (1) 第 154(1) (f) 條現予廢除，代以——
“(f) 就該帳戶而言，是否有任何未清繳的供款或供款附加費 (不論是否能收回的)，如有的話，每一筆該等不論是否能收回的供款或附加費的款額 (如轉移受託人知道的話)；”。
- (2) 第 154(1) 條現予修訂，加入——
“(g) 管理局在指引中指明的其他資料。”。
- (3) 第 154(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轉移受託人在按照第 (1) 款提供轉移結算書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承轉受託人提供該結算書的副本。”。
- (4) 第 154(3)(e) 條現予廢除，代以——
“(e) 就該帳戶而言，是否有任何未清繳的供款或供款附加費 (不論是否能收回的)，如有的話，每一筆該等不論是否能收回的供款或附加費的款額 (如轉移受託人知道的話)；”。
- (5) 第 154(3) 條現予修訂，加入——
“(f) 管理局在指引中指明的其他資料。”。

**21. 如供款或供款附加費未清繳則
累算權益不得轉移**

第 156(1) 條現予修訂，廢除“本部”而代以“第 150 或 150A 條”。

22. 加入條文

現於緊接第 157 條之後加入——

“157A. 轉移受託人接獲的未清繳款項的轉移

如轉移受託人——

- (a) 獲通知根據第 145、146、147、148、150 或 150A 條作出的選擇，而在獲通知時，就有關的計劃成員帳戶而須支付的供款或供款附加費或上述兩者（“未清繳款項”），根據本條例第 7AE 或 18 條到期應繳付予管理局；及
 - (b) 其後已接獲該筆未清繳款項的任何款額，
- 該受託人須在接獲該筆款額之後的 30 日內，採取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筆款額按照該選擇而轉移。

**157B. 已在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設立
和維持個人帳戶的註冊計劃
成員的紀錄冊**

- (1) 管理局須為施行第 (4) 款，為已在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設立和維持個人帳戶的註冊計劃成員，設立和維持一份紀錄冊。
- (2) 紀錄冊可採用管理局所決定的格式。
- (3) 紀錄冊須就每名已設立和維持個人帳戶的註冊計劃成員指明——
 - (a) 該成員的姓名；
 - (b) 該成員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行證件號碼；
 - (c) 該成員設立和維持個人帳戶所在的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營業地址；及
 - (d) 核准受託人為提供關乎上述個人帳戶的資料而指定的聯絡人的姓名或名稱及電話號碼。
- (4) 如——
 - (a) 任何人（“有關的人”）；
 - (b) 獲某人授權的代表；或
 - (c) 某死者的遺產代理人，

提出要求，管理局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免費向提出要求的人提供紀錄冊所載的資料，以令他能夠確定有關的人、該授權給代表提出要求的人或該死者有否在任何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設立和維持個人帳戶。”。

第 4 部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的修訂

**23. 根據本條例第 34B 條要求管理局同意
將註冊計劃重組的申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第 485 章，附屬法例 G) 第 4(1)(d)(iv) 條現予修訂，廢除“保留帳戶”而代以“個人帳戶”。

第 5 部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24.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某人在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以某註冊計劃中的保留帳戶持有的特別供款、累算權益及其他利益，自該日期起，須視為是該人以該註冊計劃中的個人帳戶持有的。

(2) 凡任何契據、通知、公告或其他文件在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有效，在其中提述某人在某註冊計劃中的保留帳戶，自該日期起，須解釋為提述該人在該註冊計劃中的個人帳戶。

(3) 任何僅為了在某註冊計劃中維持保留帳戶而提出的要求成為該註冊計劃的成員的申請，如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仍未獲處理，自該日期起，須當作猶如是僅為了在該註冊計劃中維持個人帳戶而提出的要求成為該註冊計劃的成員的申請般處理。

(4) 在本條中——
“保留帳戶”(preserved account) 的涵義與在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個人帳戶”(personal account) 的涵義與經第 11(3) 條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註冊計劃” (registered scheme)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藉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該條例”) 及其附屬法例——

- (a) 讓僱員可將 (就現時的受僱工作而言) 其本人作出的或 (就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而言) 其本人或其僱主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經註冊的公積金計劃中的另一個帳戶；
- (b) 將保留帳戶易名為個人帳戶，並擴大其範圍，用以持有僱員在某註冊計劃之下就其現時的受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 (c) 更改受託人須按照選擇轉移在某註冊計劃之下的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的規定；
- (d) 在與某註冊計劃之下的帳戶有關的供款或供款附加費尚未清繳的情況下，解除對按照僱員或自僱人士的選擇轉移在該註冊計劃之下的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的某些限制；
- (e)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受託人如在獲通知某項選擇後接獲尚未清繳的與某註冊計劃之下的帳戶有關的供款或供款附加費，須將之按照該項選擇轉移；
- (f) 澄清只有關乎為了落實累算權益的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的必需交易費用，才是可收取的；及
- (g) 就設立和保存已在某些註冊計劃中設立和維持個人帳戶的註冊計劃的成員的紀錄冊，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第 1 部

2. 條例草案第 1 部和導言有關。草案第 1 及 2 條分別訂定條例草案制定後的簡稱及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第 2 部

3. 條例草案第 2 部修訂該條例。

4. 特別是草案第 3 條，以新的“個人帳戶”的定義取代在該條例第 2(1) 條中“保留帳戶”的定義。

5. 草案第 4、5、6 及 8 條以“個人帳戶”的提述取代在該條例中所有“保留帳戶”的提述。

6. 草案第 9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1A(2A) 條，並藉修訂該條例第 21A(8)(c) 條，規定行業計劃可接受任何人僅為了在該計劃中維持個人帳戶而提出的要求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申請。

條例草案第 3 部

7. 條例草案第 3 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該規例”)。

8. 特別是草案第 11 條，以新的“個人帳戶”的定義取代在該規例第 2 條中“保留帳戶”的定義。該新的定義藉規定現易名為“個人帳戶”的帳戶，可用以持有僱員在某註冊計劃之下就其現時的受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從而擴大現有的“保留帳戶”的範圍。

9. 草案第 12(1)、14(1)、15 及 16 條以“個人帳戶”的提述取代在該規例中所有“保留帳戶”的提述。

10. 草案第 13 條藉修訂該規例第 34 條，澄清了只有關乎為了落實累算權益的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的必需交易費用，才是可收取的。

11. 在草案第 17 條中建議的該規例第 148A 條規定，僱員可選擇將其某註冊計劃之下，就其現時的受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從該註冊計劃中屬於他的供款帳戶，轉移至他指定的並在同一個 (如兩者同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話) 或在另一個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註冊計劃中，屬於他的個人帳戶。

12. 在草案第 17 條中建議的該規例第 148B 條規定，僱員可選擇將其或其任何僱主在某註冊計劃之下，就其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從該註冊計劃中屬於他的供款帳戶，轉移至他指定的並在同一個或另一個註冊計劃中，屬於他的供款帳戶；或轉移至他指定的並在同一個 (如兩者同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話) 或在另一個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註冊計劃中，屬於他的另一個人帳戶。

13. 在草案第 18 條中建議的該規例第 149 條規定，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成員可選擇將以該計劃中的個人帳戶持有的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他指定的並在同一個註冊計劃中，屬於他的供款帳戶或另一個人帳戶；或轉移至他指定的並在另一個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屬於他的另一個人帳戶；或轉移至他指定的並在另一個註冊計劃中，屬於他的供款帳戶。

14. 草案第 19 條藉修訂該規例第 153(2) 及 (3) 條，規定核准受託人在獲選擇通知之後的 30 日內，或 (如作出選擇的僱員的僱用已終止) 在關乎該已終止的僱用的最後一個供款日之後的 30 日內 (兩者以較後者為準)，須按照該選擇安排轉移累算權益。

15. 草案第 20 條藉修訂該規例第 154 條，規定核准受託人在轉移結算書內說明是否有任何與累算權益作出轉移的帳戶有關的未清繳的供款或供款附加費 (不論是否能收回的)，如有的話，每一筆該等不論是否能收回的供款或附加費的款額 (如轉移受託人 (在該規例第 144(1) 條中界定) 知道的話)，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管理局”) 可指明的任何其他資料。

16. 草案第 21 條藉修訂該規例第 156(1) 條，使並非由僱主作出的累算權益轉移，即使供款或供款附加費尚未清繳，仍可在無須管理局給予同意或發出通知之下按照選擇而進行。

17. 在草案第 22 條中建議的該規例第 157A 條，規定受託人在獲選擇通知後，須在接獲與註冊計劃有關並尚未清繳的供款或供款附加費之後，按照該選擇而作出轉移。

18. 在草案第 22 條中建議的該規例第 157B 條，規定管理局設立和維持一份紀錄冊，紀錄已在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設立和維持個人帳戶的註冊計劃成員，以向要求確定某成員是否已在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設立和維持個人帳戶的人提供資料。

條例草案第 4 部

19. 條例草案第 4 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第 485 章，附屬法例 G) (“該規則”)。

20. 草案第 23 條以“個人帳戶”的提述取代在該規則中對“保留帳戶”的提述。

條例草案第 5 部

21. 條例草案第 5 部載有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22. 草案第 24 條處理與“保留帳戶”易名為“個人帳戶”有關的過渡性安排。